統計學系 112 學年度修讀輔系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:

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;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。 基礎課程資訊:

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
	統計學	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					
	微積分	一學期且成績通過					

二、申請程序:

1.日期:請於4月28日(五)上午9時至5月4日(四)下午5時上網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後,同時至本系網頁下載「修讀統計系輔系申請表」(表內列有輔系應修科目),並至遲應於5月5日(五)下午5:00前送交本系。辦理時間為上午9:00至12:00;下午2:00至5:00。

2.必備物品:

- (1)修讀輔系申請表(上網登記並印出校方申請表)。
- (2)修讀統計系輔系申請表(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
- (3)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。
- 3. 備註:請親自前往辦理。
- 三、接受名額:15名。
- 四、申請地點:

商學院大樓九樓統計系辦公室。

五、錄取方式:

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,擇優錄取15名。(申請時請另外檢附排名證明)

六、輔系應修課程內容:【適用對象:核准為自112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】

加州心区区的大门	_	÷ / 14	21 7	- 12	《萨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× • 111 × - 1
科目名稱		修別	另行	狀態 隨系 附修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
統計學(一)	3	必		✓		
統計學(二)	3	必		✓		
微積分甲	6	必		✓	全學年微積分/6	
線性代數	3	必		✓		
機率論	3	必		✓		微積分甲/6 或全學年 微積分/6
數理統計學(一)	3	必		✓		微積分甲/6 或全學年 微積分/6、機率論/3
數理統計學(二)	3	必		✓		微積分甲/6 或全學年 微積分/6、機率論/3
迴歸分析	3	必		✓		
應修總學分:27						

承辦人:統計系許秋燕助教;聯絡分機:89021